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5-011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宫志刚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年产6500吨氟化铵溶液项目立项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干法处理工艺”处理渣料能力不足等问题，公司拟投资733.00万元建设年产6500吨氟化铵溶液项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三氟甲磺酸及其衍生物系列产品改建项目立项的议案》

为满足市场对公司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的多样化、灵活化需求，公司拟投资490.26万元建设三氟甲磺酸及其衍生物系列产品改建项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高纯气体项目收益分红中长期激励方案终止实施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数据，公司 2023 年度“高纯电子气体”项目收益分红中长期激励不满足激励兑现和项目激励实施的条件。因此，高纯气体项目收益分红中长期激励方案拟终止实施。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及派瑞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收购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派瑞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支付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收购款。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宫志刚、张冉、董强回避表决。

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业绩快报公告的议案》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业绩快报。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中船特气 2024 年度业绩快报。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 2024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